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中期業績公告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印刷本將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sa-tech.com。

承董事會命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恕如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恕如先生及Paulino Lim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祝蔚寧女士及吳明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刊登。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中期報告 2018/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企業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其他資料	40

非執行董事

關衍德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林恕如先生

Paulino Lim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祝蔚寧女士

吳明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明翰先生 (主席)

關衍德先生

陳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強先生 (主席)

Paulino Lim 先生

吳明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衍德先生 (主席)

祝蔚寧女士

吳明翰先生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林婉雯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Paulino Lim 先生

吳捷陞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林婉雯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Paulino Lim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29樓D室

企業資料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140

公司網站

www.bosa-tech.com

市場回顧

香港建築市場在經濟發展的背景下面臨著機遇與挑戰。根據香港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度預算，估計基礎設施的公共開支為856億港元，佔總年度開支約15%。憑藉來自公營及私營的眾多基礎設施及樓宇項目，獲得建築承包工程具有良好的機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於二零一七年按整體銷售收益計算，乃是香港業內第二大供應商。

由於經濟環境不景氣，尤其是中美貿易衝突，數月來本地營商氛圍變得更為審慎。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增長約2.9%，較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增長3.5%有所放緩。我們預期中美貿易衝突的影響於近期開始浮現。本集團將繼續應對多變的市場環境，並定期檢討其業務策略。

財務摘要及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6,614	25,584	4.0
毛利	8,641	10,571	(18.3)
除上市開支前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727	4,159	(10.4)
除上市開支後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14	620	273.2
每股盈利 (港仙)	0.29	0.10	19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源自於香港提供鋼筋加工及連接服務。因此，我們於本期間內僅有單一經營分部及一個地理分部。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5.6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4.0%至本期間約2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擴展客戶基礎及新項目開始動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19.3%至本期間約1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連接器的單位成本上漲約18.3%；及(ii)直接勞動成本略微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299.2%至本期間約2.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鋼筋檢測收入因本期間的鋼筋檢測的監管日益嚴格而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6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約18.3%至本期間約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披露的原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9.8%至本期間約5.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間接勞動成本及接待開支輕微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273.2%至本期間約2.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本期間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差額約2.1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0.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籌集所得資金及本期間內結算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借貸及其他債務，惟汽車的融資租賃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約4.4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6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所有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0.001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0.004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自台灣購買業務經營所用的所有連接器。有關採購以新台幣(「新台幣」)計值。本集團預期在不久的將來繼續自台灣購買連接器。因此，台幣兌港元的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或收益，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足以應付到期的外匯負債，而該等外匯負債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與台幣有關的匯率風險，並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倘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誹謗及惡意虛構申索的訴訟，其聲稱原告的連接器系統侵犯專利。根據本集團取得的法律意見，法律申索仍處於初期階段及最終結果在此階段尚不能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及車間作出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本集團在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融資租賃下的有抵押及無擔保責任約為2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通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惟於香港收購一幅地皮以開設新車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外。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所持有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38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兼職僱員）為約7.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約6.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的平均僱員人數增加；及(ii)本期間在基本薪金、獎勵及花紅方面的薪酬增幅。

薪酬乃參考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花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計劃及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於香港新界購入一幅地皮開設新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選址委員會— 收集有關符合選址策略的地塊的資料— 選址委員會對潛在地塊進行實地核查	本集團正在尋找合適的地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任何金額。
將資源投入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研發團隊— 制定生產手冊及更新品質核證守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修改及重新構造2台螺紋機及2台切割機，並已動用9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就此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7.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應用。

招股章程所披露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經考慮業務及市場的實際發展後予以應用。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預期不會對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作出任何變動。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香港持牌銀行存作計息短期活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應用及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可用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新界購入一幅地皮 開設新車間	35.3	—	35.3
將資源投入研發	2.4	0.9	1.5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為外部原因，而部分則為業務內在因素。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質素及貫徹一致十分重要，影響我們能否留住客戶及贏得與吸引新客戶。本集團的品質監控系統建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及時更新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以及本集團能否確保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得到遵守。倘未能維持有效及充分的品質監控系統，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服務缺陷，從而可能令本集團的名聲受損及面臨客戶申索。任何有關糾紛將產生額外成本及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名聲及企業形象，並且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正式合約（惟有若干例外情況）。客戶按個別訂單基準請求我們的服務，故我們的收益面臨潛在波動風險

除了我們與兩名主要客戶就兩個項目訂立兩份書面合約外，我們並不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無論如何客戶沒有責任繼續向我們發來以往水平的訂單，或根本不會發來訂單。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接獲現有客戶的任何訂單或我們將能夠繼續按現有條款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或根本不能維持業務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根據客戶發出的實際訂單提供服務。客戶可取消或延遲彼等的訂單。客戶於各個期間的訂單或會有所變化，故難以準確預測未來訂單數量。概不保證客戶日後將會繼續向我們發來與以往期間相同數量或相同利潤率的訂單，或根本不會發來訂單。我們未必能夠覓得替代客戶發來新訂單。亦不保證客戶的訂單數量或利潤率符合我們的預期。因此，我們於各個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有所變化，日後亦可能會大幅波動。

任何設備故障、損壞或遺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依賴設備，包括鋼筋切割機及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倘我們未能保養設備或應對趨勢或需求的任何最新發展或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與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設備將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事故、火災、不利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導致損壞或遺失。設備可能發生故障或因耗損或機械或其他問題而無法正常運作。我們並無就設備遺失或損壞投購保險。倘設備的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無法及時修復及／或替換，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增購設備，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增強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的能力。由於增購設備，預計額外折舊將從損益扣除，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經審核數據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	13,277	13,948	26,614	25,584
銷售成本		(8,743)	(8,026)	(17,973)	(15,013)
毛利		4,534	5,922	8,641	10,571
其他收入	6	934	156	1,992	499
其他虧損	6	(60)	(303)	(230)	(4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	(244)	(260)	(331)
行政開支		(2,823)	(2,398)	(5,572)	(5,055)
上市開支		(493)	(1,770)	(1,413)	(3,539)
財務成本	7	-	(2)	(1)	(4)
除稅前溢利	8	1,930	1,361	3,157	1,652
稅項	9	(457)	(514)	(843)	(1,029)
期間溢利		1,473	847	2,314	6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473</u>	<u>847</u>	<u>2,314</u>	<u>620</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0	<u>0.19</u>	<u>0.14</u>	<u>0.29</u>	<u>0.1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6,315	4,385
按金		—	628
		<u>6,315</u>	<u>5,0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785	2,913
貿易應收款項	15	24,334	25,5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9,595	6,264
銀行結餘	16	53,630	9,955
		<u>91,344</u>	<u>44,7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8,812	7,59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6,752	12,06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	228	232
應付稅項		4,862	7,128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19	25	98
		<u>20,679</u>	<u>27,120</u>
流動資產淨值		<u>70,665</u>	<u>17,6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980</u>	<u>22,6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25	125
復原撥備		399	399
		<u>524</u>	<u>524</u>
		76,456	22,0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1	21
儲備		76,415	22,070
		<u>76,456</u>	<u>22,0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456	22,0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1	8,489	196	(1)	27,575	36,280
期間溢利	-	-	-	-	623	62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3)	-	(3)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	623	62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8,500)	(18,500)
來自股東的注資	-	-	451	-	-	4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1</u>	<u>8,489</u>	<u>647</u>	<u>(4)</u>	<u>9,698</u>	<u>18,851</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1	8,489	5,647	24	7,910	22,091
期間溢利	-	-	-	-	2,314	2,31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314	2,314
根據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 發行股份	20	59,980	-	-	-	60,000
首次公开发售應佔的交易成本	-	(7,949)	-	-	-	(7,9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41</u>	<u>60,520</u>	<u>5,647</u>	<u>24</u>	<u>10,224</u>	<u>76,45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3,157	1,652
就下列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3	1,492
銀行利息收入	(3)	(3)
財務成本	1	4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738	3,145
存貨增加	(872)	(3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55	(2,8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332)	(1,00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218	5,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316)	883
復原撥備減少	-	(14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	(4,585)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2,313)	515
已付稅項	(4,878)	-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91)	515
	<hr/>	<hr/>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3	3
收購廠房及設備	(3,513)	(538)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10)	(535)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	(4)
向股東還款	-	(3,924)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4,448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3)	(76)
	<u>54,374</u>	<u>(4,004)</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374	(4,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673	(4,0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55	28,5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3)
	<u>2</u>	<u>(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53,630	24,539
	<u><u>53,630</u></u>	<u><u>24,539</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29樓D室。

於上市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建新創意有限公司(「建新」)。建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衍德先生(「關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層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12個月內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當前信譽、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賬齡分析及個別結餘的後續結算評估對呆壞賬撥備作出估計。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兩個年度內概無確認呆壞賬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 24,33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590,000 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就已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並扣除折扣的公平值。本集團的營運及收益僅來自期內在 香港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根據附註 4 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按金以及廠房及設備達約 7,02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013,000 港元)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期內佔本集團總收益5%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 A	3,373	不適用*
客戶 B	2,531	不適用*
客戶 C	2,447	2,562
客戶 D	2,362	3,613
客戶 E	1,902	2,809
客戶 F	<u>1,679</u>	<u>不適用*</u>

* 相關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逾5%。

6. 其他收入和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手續費	1,811	434
保險賠償	17	-
銀行利息收入	3	3
其他	161	62
	<u>1,992</u>	<u>499</u>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230)	(489)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u>(230)</u>	<u>(489)</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	<u>1</u>	<u>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8,017	6,66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3	1,492
董事薪酬	2,055	1,42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67	4,9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2	192
員工成本總額	7,364	6,530
研究開支	138	138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1,552	1,495

9.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843	1,043
遞延稅項抵免	<u>-</u>	<u>(14)</u>
	<u>843</u>	<u>1,02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65)</u>	<u>62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u>	<u>600,000</u>

於兩個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已生效、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及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進行(誠如附註21所述)而釐定。

概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2. 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4,385	4,797
添置	3,513	2,565
折舊	(1,583)	(2,977)
	<u>6,315</u>	<u>4,385</u>
於期末	<u>6,315</u>	<u>4,38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機器，總成本約為 94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 478,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 6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38,000 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及公共設施按金	712	646
預付款項	370	583
應收保固金	862	862
其他應收款項	3,485	-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4,166	4,801
	<u>9,595</u>	<u>6,892</u>
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	628
呈列作流動資產	<u>9,595</u>	<u>6,264</u>
總計	<u>9,595</u>	<u>6,892</u>

1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連接器，按成本	<u>3,785</u>	<u>2,913</u>

15.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15至3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550	3,502
31至60日	5,761	6,678
61至90日	2,964	5,294
90日以上	11,059	10,116
	<u>24,334</u>	<u>25,590</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為20,6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2,46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於報告期末後已結算或相關客戶一直持續結算，且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77	375
31至60日	5,761	6,678
61至90日	2,964	5,294
90日以上	11,059	10,116
總計	<u>20,661</u>	<u>22,463</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當前信譽、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賬齡分析及個別結餘的後續結算情況。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以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有信譽水平及過往收款記錄)為基準。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作出減值。

16.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01%計息的銀行存款。

17.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存貨的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38	1,412
31至60日	2,884	2,255
61至90日	1,804	825
90日以上	2,586	3,102
	<u>8,812</u>	<u>7,594</u>

1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倍適得有限公司 (前稱BOSA Technology (Taiwan) Limited (「人和(台灣)」))	<u>228</u>	<u>232</u>

人和(台灣)分別由楊先生、楊先生的配偶、王先生、王先生的配偶及王先生的兒子擁有36.0%、14.0%、16.8%、13.0%及2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續)

採購連接器的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28	232
	<u>228</u>	<u>232</u>

19.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呈報而作出之分析：	-	-
流動負債	25	98
非流動負債	-	-
	<u>25</u>	<u>98</u>

19. 融資租賃責任(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期為四年。於兩個年度內，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皆於各自的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介乎 1.98% 至 3.50%。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25	99	25	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
	<u>25</u>	<u>99</u>	<u>25</u>	<u>98</u>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u>25</u>	<u>98</u>	<u>98</u>	<u>98</u>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25)	(98)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u>	<u>98</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乃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

2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期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15)
年內計入損益	<u>9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5)
期內計入損益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股本指人和香港的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i>i</i>)	1 港元	100,000	100,000	100
股份拆細 (附註 <i>v</i>)	0.0001 港元	999,900,000	-	-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 <i>vi</i>)	0.0001 港元	9,000,000,000	900,000	90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01 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港元	1	1	-
就收購 BOSA Investment 發行股份 (附註 <i>ii</i>)	1 港元	9,999	9,999	10
於資本化應付股東款項後 發行股份 (附註 <i>iii</i>)	1 港元	10,000	10,000	10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發行股份 (附註 <i>iv</i>)	1 港元	500	500	1
股份拆細 (附註 <i>v</i>)	0.0001 港元	204,979,500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港元	205,000,000	20,500	21
資本化發行 (附註 <i>vii</i>)	0.0001 港元	395,000,000	-	-
股份發售 (附註 <i>vii</i>)	0.0001 港元	200,000,000	20,000	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01 港元	<u>800,000,000</u>	<u>40,500</u>	<u>41</u>

21.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最初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本公司股份發行予P.Lim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附註2(vi)所披露的股份交換，分別向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Lim先生配發及發行7,100股、1,100股、1,100股及699股本公司股份。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Lim先生訂立貸款結算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按發行價本公司每股股份550港元發行10,000股本公司股份，籍以結算應付股東款項5,500,000港元。
- (iv) 誠如附註2(viii)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500股本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拆細」)。拆細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500港元，分為2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v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vii)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同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395,000,000股新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39,500港元發行。同時，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20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0.30港元發行。

2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事處及車間物業擁有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69	2,59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62</u>	<u>525</u>
	<u>2,631</u>	<u>3,120</u>

租約乃經磋商訂立，每月租金固定，為期兩至三年。

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包括本集團可酌情決定選擇由現有租約結束起再續兩年，惟並無訂明將收取的租金。因此，這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經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已授出、已取消、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且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關衍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463,415	37.7%
林恕如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170,732	9.2%
Paulino Lim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975,610	5.1%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關衍德先生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述董事的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的	
			百分比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1,463,415	37.7%	
楊添理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390,244	8.0%	
王萬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390,244	8.0%	
趙燕薇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975,610	5.1%	
Ha Jasmine Nim Chi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1,463,415	37.7%	
陳清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73,170,732	9.2%	
劉俐矜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64,390,244	8.0%	
王玉茹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64,390,244	8.0%	
Ng Pei Ying ^{附註7}	配偶權益	40,975,610	5.1%	

其他資料

附註：

1. 關衍德先生實益擁有建新創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關衍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建新創意有限公司所持301,463,415股股份的權益。
2. 趙燕薇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經理。
3. Ha Jasmine Nim Chi女士為關衍德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關衍德先生擁有權益的301,463,4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清女士為林恕如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恕如先生擁有權益的73,170,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俐矜女士為楊添理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64,390,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玉茹女士為王萬寶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64,390,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Ng Pei Ying女士為Paulino Lim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aulino Lim先生擁有權益的40,975,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外，於期末或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不競爭承諾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及關衍德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將不會及彼將促使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人士及公司不會（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上市後在香港任何地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及／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內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業務在任何方面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且不論直接進行或間接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

楊添理先生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將不會及彼將促使緊密聯繫人及／或由楊先生控制的人士及公司不會於本公司上市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業務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且不論直接進行或間接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

其他資料

根據彼等各自的承諾，彼等各自須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財政年度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及彼等各自的承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生效，因此建新創意有限公司、關衍德先生及楊添理先生均須提供關於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確認書。

隨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閱彼等各自的確認書，以告知彼等各自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根據其條款遵守不競爭承諾。

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運作。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明翰先生、關衍德先生及陳志強先生。吳明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符合所有其持份人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寬鬆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規則。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載有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osa-tech.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